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和匡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东刘蕾女士计划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6%；公司股东刘旭先生计划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公司股东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悦”）计划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2%；公司股东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鑫”）计划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比例 0.04%；公司股东匡翠思先生计划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近日，公司收到以上五位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蕾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刘旭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吉安奥悦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7,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吉安奥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28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匡翠思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8,9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
刘蕾	集中竞价	2024/8/27- 2024/10/25	0	0	0	0
吉安奥悦	集中竞价	2024/8/27- 2024/10/25	28.34	28.06-28.67	607,000	0.22
吉安奥鑫	集中竞价	2024/8/27- 2024/10/25	28.36	28.06-28.64	114,281	0.04
刘旭	集中竞价	2024/8/27- 2024/10/25	29.17	23.72-31.85	415,000	0.15
匡翠思	集中竞价	2024/8/27- 2024/10/25	28.39	28.27-28.61	278,910	0.1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蕾	合计持有股份	31,200,000	11.30	31,200,000	1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0	2.83	7,800,000	2.83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3,400,000	8.48	23,400,000	8.48
吉安奥悦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0	4.71	12,393,000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4.71	12,393,000	4.49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吉安奥鑫	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0	0.94	2,485,719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	0.94	2,485,719	0.90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刘旭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000	5.65	15,185,000	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	1.41	3,485,000	1.26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1,700,000	4.24	11,700,000	4.24
匡翠思	合计持有股份	4,018,000	1.46	3,739,09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500	0.36	725,590	0.26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013,500	1.09	3,013,500	1.09

注：1、因刘蕾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等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刘蕾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吉安奥悦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吉安奥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4、刘旭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5、匡翠思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